

独董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重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除一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外均亲自出席或列席，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全部议案仔细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本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科学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本人在报告期内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重点对公司的内控内审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以保障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实施效果。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2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11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4)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5) 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6)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逐年降低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2、201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市场空间、扩大公司省外市场份额，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也是可行的，本人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3、2012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通过本次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公司运营资金实力得以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将使公司在同一期间具备开展更多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的能力，并有利于公司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

实的基础，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12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柴立元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被提名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提名柴立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上，本人还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经审阅刘佳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人同意聘任刘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2012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人经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12年6月30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 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人经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经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12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 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也是可行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6、2012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重金属修复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也是可行的，本人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7、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董事候选人均具

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候选人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傅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仁和先生、谢伦专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通过本次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公司运营资金实力得以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操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的每个审议事项所涉及的材料进行认真、仔细地审核，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规定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地了解与上市公司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2013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并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签名）：胡金亮

2013年4月17日